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際合作交流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12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1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合作、交流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國際合作交流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釐訂本校總體性國際交流之策略及方向，並依此檢討及訂定全校性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。

(二)規劃及檢討本校校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，並研訂相關全校性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。

(三)其他之全校性國際事務之規劃、檢討、辦法訂定、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二位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國際長擔任，本委員會之業務執行工作，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。

六、本委員會為策劃及績效檢討國際合作交流事宜得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所擬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實施方案，其所需之經費由

本校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